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1. 2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海 114 偵緝 2042、2043、2044 字第 100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蔡天航 竊盜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042、2043、2044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被告所在不明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

